

政府采购项目

# 洋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YX-2025-003

采购单位：洋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b>1</b>  |
| <b>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b> .....      | <b>4</b>  |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一、总 则.....                    | 7         |
| 二、招标文件.....                   | 7         |
| 三、投标文件.....                   | 8         |
| 四、投标.....                     | 14        |
| 五、开标.....                     | 15        |
| 六、评标.....                     | 16        |
| 七、定标.....                     | 17        |
|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17        |
| 九、合同授予.....                   | 18        |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18        |
| 十一、质疑与投诉.....                 | 19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 <b>21</b> |
| 1、评标程序.....                   | 21        |
| 2、定标及定标程序.....                | 22        |
| 3、评标方法.....                   | 22        |
|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23        |
| 5、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28        |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30        |
| <b>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b> .....      | <b>31</b> |
| <b>第五章 商务要求</b> .....         | <b>40</b> |
| <b>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b> .....     | <b>41</b> |
|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b>42</b> |

# 招标公告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洋县人民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洋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YX-2025-003

三、采购人名称：洋县人民医院

地 址：洋县北环东路 581 号

联系方式：曹先生 0916-821214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西路 60 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 17392314555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医院保洁服务。

项目性质：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390.00 万元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洋县北环西路60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九、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洋县北环西路70号盛悦酒店7楼会议室

十、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洋县北环西路70号盛悦酒店7楼会议室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洋县人民医院

地 址：洋县北环路东段581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0916-821214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16-8299666

传 真：/

采 购 人：洋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洋县人民医院<br>地址:汉中市洋县北环路东段 581 号<br>联系人:曹先生<br>电话:0916-821214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西路 60 号<br>联系人:张女士<br>电话:17392314555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洋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ZYX-2025-003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采购预算<br>(最高限价)    | 390 万元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采购内容              | 保洁服务。   |
| 9  | 服务周期              | 2 年   |
| 10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
| 13 |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
| 14 | 分包履约              | 不得分包。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30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9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p> <p>金 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3 日 16:00 前（投标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名称：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br/>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br/>账 号：961007010034736677</p>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
| 23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编制目录，自响应文件正文开始在页面正下方居中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不得有漏码、重码、活页装订、换页无效。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红色字样，并加盖骑缝章（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 24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5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投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响应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密封章、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洋县北环西路 70 号盛悦酒店 7 楼会议室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30</p> <p>开标地点：洋县北环西路 70 号盛悦酒店 7 楼会议室</p>   |
| 28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9 | 资质审查时提交的<br>证书证件原件或复印件<br>加盖公章 | <p><b>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证书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b></p> <p>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须装袋递交。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洋县人民医院

2.2 监督机构：洋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供应商：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4)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7.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

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1.2 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报价。若评标委员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服务的类型；
-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 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
- (6)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偏离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承诺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设备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他承诺。

**14.5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

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使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提前把汇票送至公司财务，以保证财务有足够的时间到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后方可开具保证金收据。汇票签发时，汇票到期日最好签发为投标截止日前7日，不到期的应拒收。

###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2 投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 15.3.5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须持采购合同复印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原件办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退还不及时的，责任自负。

15.3.6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在30日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2)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7.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

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7.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投标

### 18. 投标内容要求

各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字样。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年月日、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字样，“开标时启封”。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供应商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供应商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22.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五、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至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 开标唱标。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 (6) 宣布开标会结束。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评审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25.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 评标

27.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 28.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29. 定标程序

29.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0.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2. 变更采购方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为竞争性磋商继续采购。

## **九、合同授予**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4. 合同分包**

34.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3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5.4 中标供应商未按 35.1 条款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35.5 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账号：961007010034736677

## 十一、质疑与投诉

### 36. 质疑

36.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0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36.2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7. 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37.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37.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

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37.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37.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37.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 **38.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1.2 投标文件初审

1.2.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包括资质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质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2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投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指标、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1.4.2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4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2、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8、29 条)

## 3、评标方法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汇总排序后，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3.6 针对本项目材料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8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现场转变为竞争性磋商继续采购的，按以下办法程序进行：

(1) 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确定磋商文件，经磋商小组成员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所有供应商。

(2) 磋商全过程分为公布磋商报价（即投标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以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为准，价格分评比以第二次报价为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9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招标方式。

3.10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响应、技术方案。

4.2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2.1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2.3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3 监狱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3.1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在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 4.4 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4.1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和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

4.4.2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应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等媒体公告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视为节能、环保产品。

4.4.3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5.1 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4.6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4.7 资格性审查：

4.7.1 资质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4.7.2 资质有效性评审：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效评审的内容：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投标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3）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4）未按要求提供项目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9)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10) 供应商在付款、交货期、验收、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明显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13)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或高于政府采购限额；
- (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5)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6)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8)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9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10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4.11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 评价要素   |
|----------------|--------------------|--|
| 报价得分<br>(20 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br>（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商务标<br>(10 分)  | 商务响应<br>(3 分)      | 投标文件中对付款、服务要求、验收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全面响应, 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3 分。   |
|                | 业绩证明<br>(4 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完成同类业绩证明,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4.0 分;<br>注: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
|                | 服务承诺<br>(3 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项目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做出承诺 (0-2 分)  |
| 技术标<br>(70 分)  | 总体服务方案<br>(15 分)   | 本项目服务的方案, 按其优劣程度横向对比, 能够正确理解和把握本项目的业务和特点, 工作范围能够涵盖本项目的要求。根据符合及完整、齐全程度, 根据优良程度打分: (1-15 分)。   |
|                | 实施细则<br>(13 分)     | ①提供详细、具体、可实施的服务细则, 提供质量保证计划, 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 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br>②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 能针对医院保洁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计 (1-4 分);<br>③有日常保洁服务的标准, 能够保障有足够人力、物力按时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及协作服务, 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按其响应程度计 (1-3 分)。 |
|                | 管理制度<br>(8 分)      | 管理运作制度, 科学合理、详细完备; 根据优良程度打分: (1-4 分)   |
|                |                    | 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信息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档案管理计划健全; 根据优良程度打分: (1-4 分)  |
|                | 日常保洁服务(7分)         | 日常保洁服务、服务环境、服务内容等做针对性的描述并有具体的作业指导书; 根据优良程度打分: (1-7 分)  |
| 人员招聘计划配置方案(5分) | 计划详细、科学、合理 (1-5 分) |  |

|                      |  |
|----------------------|--|
|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br>(12分)    |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有相关工作经验；有专业培训团队、荣誉证书、岗前培训证书、培训计划详细可行；根据优良程度打分，（1-8分）；</p> <p>②项目组成人员中有专业医院或上级管理部门颁发的院感控制培训合格证的，每个1分，最高2分；</p> <p>③项目组成人员中有具备电梯安全管理员证的，每个加1分，最高2分；</p> <p>注：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p> |
| 工具消耗品配置及管理计划<br>(6分) | 完全响应文件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工具消耗品的配置、并提交了管理计划；配置合理、管理计划详细，根据优良程度打分：（1-6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4分)       | 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的特征及针对本行业制定的紧急预案；根据优良程度打分：（1-4分）   |

## 5、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可参照以下内容）

采购预算 3900000.00 元（本项目采控价为总承包价，服务时间为期两年；包含提供医院保洁及其相应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之总和，包括清洁物料消耗、清洁机具购买消耗、人员基本工资、社保费用、奖金、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保洁材料费、人身意外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一、项目概况：

洋县人民医院是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位于洋县北环路 581 号，占地面积 14792 m<sup>2</sup>，建筑面积 2.5 万 m<sup>2</sup>，其中新建面积 6500 m<sup>2</sup>，改建传染病区面积 2400 m<sup>2</sup>，绿化面积 1676 m<sup>2</sup>（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实际工作服务面积以使用面积为准。）

### 二、具体保洁服务范围及岗位编制：

1、保洁员至少 70 人(具体岗位设置附后)

2、洗地车至少 2 辆。

3、各科配齐保洁推车(含尘推、高处除尘扫、小心地滑牌、榨水桶、玻璃刮刀、地铲刀)及洗涤用品等

4、拖把配置:每区域、每病房、换药室保证一拖把。

5、抹布:一房一巾、一柜一巾(床单元)

6、住院患者被服管理及领用、生活垃圾、医废垃圾收集转运。

3、工作质量标准：地面、墙壁（含窗户）、顶棚、附着物、摆放物品眼观清洁、手摸无尘、无异味。

附件一：采购保洁服务保洁人员岗位设置

附1表

保洁岗位设置表

| 序号 | 位置    | 楼层  | 区域、岗位        | 在岗人数        | 地点及岗位   |                         |
|----|-------|-----|--------------|-------------|---|-------------------------|
| 1  |       |     | 保洁管理人员       | 2           | 经理、保洁主管(须具有医院保洁管理工作的经历,熟知医院保洁的工作流程,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和院感知识。 |                         |
| 2  |       |     | 自动清洗车        | 2           | 2台车(每台每天工作两次)   |                         |
| 3  | 门诊综合楼 | F1  | 核磁共振、设备科、后勤科 | 1           | 地下室公共区域   |                         |
| 4  |       | 1F  | 急诊科          | 2           |   |                         |
| 5  |       | 1F  | 门诊一楼         | 2           |   |                         |
| 6  |       | 2F  | 门诊二楼         | 2           |   |                         |
| 7  |       | 3F  | 门诊三楼         | 2           |   |                         |
| 8  |       | 4F  | 门诊四楼         | 3           | 含供应室专人收发1人  |                         |
| 9  |       | 5F  | 手术室          | 2           | 专人  |                         |
| 10 |       | 6F  | 产科           | 1           | 门诊综合楼6楼   |                         |
| 11 |       | 6F  | 肿瘤科          | 1           | 门诊综合楼6楼   |                         |
| 12 |       | 7F  | 妇科           | 2           | 门诊综合楼7楼   |                         |
| 13 |       | 8F  | 儿科           | 2           | 门诊综合楼8楼   |                         |
| 14 |       | 9F  | 神经外科         | 2           | 门诊综合楼9楼   |                         |
| 15 |       | 10F | 普外科          | 2           | 门诊综合楼10楼  |                         |
| 16 |       | 11F | 骨1科          | 2           | 门诊综合楼11楼  |                         |
| 17 |       | 12F | 骨2科          | 2           | 门诊综合楼12楼  |                         |
| 18 |       |     | 电梯管理         |             | 2   | 1人专人承担电梯司机,1人负责全院电梯清洁消毒 |
| 19 |       |     | 导管室          |             | 1   |                         |
| 20 |       |     | 附1           | 医保大厅、影像科、楼道 | 1   |                         |
| 21 | 附楼    | 附2  |              | 1           |   |                         |
| 22 |       | 附3  |              |             |   |                         |
| 23 |       | 附5  | 重症医学科        | 2           |   |                         |

|     |         |                    |            |     |  |
|-----|---------|--------------------|------------|-----|--|
| 24  |         | 附6                 | 医院办公区及手术大厅 | 1   |  |
| 25  | 住院楼     | 住院部 1              | 透析、肾病科     | 2   |  |
| 26  |         | 住院部 2              | 心内 1 科     | 2   |  |
| 27  |         | 住院部 3              | 心内 2 科     | 2   |  |
| 28  |         | 住院部 4              | 神经内科       | 2   |  |
| 29  |         | 住院部 4              | 康复科        | 1   |  |
| 30  |         | 住院部 5              | 消化内科       | 2   |  |
| 31  |         | 住院部 6              | 五官科        | 1   |  |
| 32  |         | 呼吸科                |            | 2   |  |
| 33  |         | 感染性疾病科             | 感染疾病科      |     | 2  |
| 34  | 外围环境及其他 | 环境卫生               |            | 5   | 医院外围环境（含东边灌溉渠、医院周边每周两次环境清洁）7:00-20:00 持续保洁 |
| 35  |         | 垃圾收集               |            | 3   | 生活垃圾 1 人, 医废垃圾 2 人                         |
| 36  |         | 木工                 |            | 1   | 负责院内家具维修及其他                                |
| 37  |         | 检验科                |            | 1   |  |
|     |         | 13 楼、14 楼会议室及各楼顶平台 |            | 1   |  |
|     |         | 洗衣房                |            | 1   |  |
| 38  | 新增      | 血液透析               |            | 1   |  |
| 39  | 新增      | 洗衣房                |            | 1   |  |
| 合计: |         |                    |            | 70人 |  |

### 三、项目经营的要求:

承包经营者不得将承包合同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一经发现, 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 并给予经济处罚或付诸法律。

- 1、承包方应制定出严格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罚制度、日常保洁服务流程表。

2、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有医院保洁管理工作的经历，熟知医院保洁的工作流程，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

3、项目所招聘的保洁员年龄控制在女 18 岁至 55 岁、男 18 岁至 60 岁，并对保洁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方可上岗，禁止录用有传染性疾病及重大疾病潜在隐患的人员。

4、承包方在招聘保洁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保洁技能的培训，各种保洁工具的使用、不锈钢设施的保养、单双面玻璃器的使用、消毒液的配比等，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5、承包方应制定严格的保洁员岗位职责、岗位制度、劳动纪律，保洁员在上岗前必须了解自己的职责，做好医院保洁服务。设有资料备案待查。

6、承包方应制定一套完整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遇疫情防控等特殊清洁服务时，应服从甲方管理）。

7、承包方保洁员工应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者院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者，院方有权要求予以辞退，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8、承包方应制定出严格的上下班制度，实行上下班打卡，并留存打卡记录，有备监督抽查。

9、对保洁员的工资待遇，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标准。

10、针对医院的特殊性，病区、科室如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承包方应安排保洁员随病区、科室提供保洁服务。

11、保洁工作时间，根据医院特殊服务的实际情况，上班时间为早上 7 点，下午下班时间为 20:00 点，中午休息空挡、及节假日要有值班保洁员工，其他区域随医院时间或随科室安排。

12、按照医院岗位设置安排保洁员上岗，保证一岗一人，禁止空岗、顶岗。承包方要有一定的储备人员，随时补岗。

14、投标人每月按照在院的保洁员人数，每人每月提供一天的义务劳动，具体内容服从医院安排。

15、承包方需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等一切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

16、公共卫生间，按照医院规定的卫生间管理制度，保洁的内容和标准严格执行。

17、承包方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耗材、服装、培训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18、承包方须及时有效完成保洁任务，不得从事与保洁无关的事务，并服从传染病防控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满足医院疫情防控所需保洁服务。

19、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医院做好院内各项活动。

20、承包方应配合医院做好禁烟、控烟工作，佩戴禁烟标牌，做好安全员、劝导员义务。

21、本项目保洁人数不能少于 70 人。

22、对招标方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落实。

23、承包期为二年，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承包方违约或卫生连续三个月不达标，满意度低于 90%，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有关责任。

#### **四、保洁服务内容：**

##### **（一）、医疗区保洁服务**

##### **1、病房清洁**

①病区内走廊、墙壁、门窗、玻璃、标识牌、宣传栏等的清洁。

②病房内地面进行清扫、拖拭及消毒。

③病房内设备带、输液架、电视机柜、床头柜、衣柜等的擦拭。

④病房内卫生间的清扫、拖拭、擦拭、消毒等。

##### **2、楼梯走廊清洁**

①各楼层楼梯、走廊内地面的清扫、拖拭等清洁。

②各楼层楼梯及走廊内墙面、门窗、玻璃、楼梯扶手、垃圾桶、标识牌等的清洁。

##### **3、公共卫生间**

①对墙壁、门窗、玻璃、隔板等的清洁。

②卫生间地面的清扫、拖拭、除污等。

③洗手池、拖布池、便池、坐便器等的清洁消毒。

4、对门诊诊室的清洁、擦拭、维护等卫生保洁。

5、水房

热水器表面清洁及内部水垢清理、地面清扫及拖拭、地面积水及时清理等。

6、消毒

①按规范要求，用一定比例配置的 84 消毒液对病房内床头柜、床架、椅子、设备带、输液架等进行消毒。

②按规范要求，对出院病人的房间、床位、柜子等进行终末消毒。

③按规范要求，根据需要利用消毒机、紫外线等进行的其它临时性消毒。

7、公共区域垃圾桶和痰桶

①倾倒、清洗垃圾桶和痰桶并擦拭表面。

②及时按要求更换垃圾桶、痰桶内垃圾袋。

③必要时用不锈钢保护液对不锈钢制品表面进行保养。

8、灯具、空调、电视机

定期对病区内空调、灯具、电视机表面，中央空调排风口进行除尘、擦拭等。

9、地面机械清洗

针对医院公共区域面积大，保洁要求高，保洁频次频繁的特点，用全自动洗地机每天对大厅、走廊、电梯间、病区走廊等公共区域地面进行清洗作业，保证地面干净整洁，提高保洁工作质量。

## （二）、办公区保洁服务

1、院领导办公室的卫生保洁。

2、公共卫生间、楼梯、楼道、走廊、水房、会议室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 （三）、环卫

1、医院院内公共区域地面的清扫保洁。

2、院内水沟，停车场地面的清扫保洁。

3、绿化带内垃圾的清理。

#### （四）、垃圾的清运服务

##### （A）医疗垃圾

1、医疗垃圾统一放置于医疗垃圾袋（黄色袋子）内，用专用的医疗垃圾车集中收集暂存于医院医疗垃圾点。

2、做好医疗垃圾存放处的管理和定期消毒，医疗垃圾不得随意流入社会，必须由医疗垃圾管理机构统一收走后销毁，交接工作按规定建立交接纪录，以便备查。

3、收集运送集中处理，要按照制度规范要求，各环节做好登记记录。

##### （B）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统一放置于生活垃圾袋（黑色袋子）内，用生活垃圾车集中收集暂存于垃圾存放点。

2、负责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定期清扫和消毒，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

（五）、其他需要按照要求完成的相关工作。

**注：以上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医院制度和管理规范做好工作，服务质量达标。**

#### **五、服务质量：**

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完成本次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六、合同实施：**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周期：**二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付款方式：**

5.1 付款：考核后按月或季度付款一次。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响应文件

### **第四条 补充说明：**

- 1、该项目甲方如遇大型活动乙方需派遣专业人士进行现场维护。
- 2、公平交易承诺书作为附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对甲方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培训。

### **第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甲 方               | 乙 方               |
|-------------------|-------------------|
| 采购人（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 洋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方案

六、业绩及承诺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投标函

致：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洋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的名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年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年

| 总报价 | 服务周期（年） |
|-----|---------|
|     |         |

注：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表（含税）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6、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四、商务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招标商务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不用再此表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2、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书；

投标担保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 职工总数<br>—人 | 生产工人 | 人  |    |
| 基本银行账号  |     |  |            | 技术人员 | 人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 附件三、投标声明书

致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就参加洋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附件四、投标担保函（若有）

编号：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  
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投标担保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填写)

## 投标保证金交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附件七、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